附件6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古厝工程审批监管、

既有更新建筑工程审批监管、店牌店招

规范设置、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街区内古厝建筑工程审批监管流程，细化街区内古厝建筑以外的既有更新建筑工程审批监管流程，规范店牌店招设置，加强燃气安全综合治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街区风貌和燃气安全，制定如下措施：

一、细化古厝建筑工程审批监管流程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古厝消防安全管理的意见（试行）>和<福州市古厝活化利用消防审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榕建消〔2021〕50号，以下简称《古厝管理意见》），古厝建筑消防审批按照保护利用阶段不同和时间先后顺序，分为古厝修缮消防审批和古厝活化利用消防审批，每个阶段按建筑类型不同，分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1.文物建筑修缮及活化利用消防审批

**区文体旅局**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的修缮、活化利用消防工程技术方案审批，指导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向相应级别文物部门报批修缮、活化利用消防工程技术方案；联合上级文物部门开展对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管、消防安全检查。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

在街区内古厝建筑中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完成修缮阶段相关事宜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责任主体应在工程不同阶段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审批手续。

**区建设局**牵头会同区上下杭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负责对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下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消防方案审查工作，在申请材料齐全，且相关部门复函明确意见的基础上，区建设局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活化利用消防方案联合审查意见。负责会同区上下杭管委会，对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下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消防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联合核验，在申请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区建设局及区上下杭管委会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福州市古厝活化利用消防联合核验表》。在消防核验合格后，负责向台江消防救援大队抄送消防方案和消防竣工相关材料。

**台江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消防核验合格后，将其列入“双随机”监督抽查范围。

**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展街区内国有古厝建筑的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对国有古厝建筑施工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国有古厝建筑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施工单位及使用单位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时不应破坏建筑主体结构，安装和拆除装修材料不可对建筑造成不可逆伤害；负责督促国有古厝建筑活化利用责任主体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或拒不按规定申报审批手续的国有古厝建筑活化利用责任主体，及时向相关部门、区上下杭管委会和属地街道抄报相关情况。

**属地街道**配备古厝消防专干，配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机构）开展古厝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对历史文化街区中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更新建筑以外的历史老屋，采用历史文化街区管理联席会议“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修缮及活化利用相关事宜。

根据《古厝管理意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及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相关审批，由建设单位自行向市级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并向区上下杭管委会抄报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二、细化街区内古厝建筑以外的既有更新建筑的工程审批监管流程

街区内更新建筑在明确房屋权属、相关工程规划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且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工程类别不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既有更新建筑改建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报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并接受抽查。

**区建设局**负责依职责受理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既有更新建筑改建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报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不含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在申请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区建设局按照办事指南承诺的时限予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指导街区所在属地街道落实对街区内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指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该类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属地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区内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街区内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包括对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

**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对街区内国有更新建筑的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负责督促国有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审批手续或向属地街道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对未按规定或拒不按规定申报审批手续或向属地街道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国有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及时向相关部门、区上下杭管委会和属地街道抄报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三、规范店牌店招设置

为规范历史文化街区店牌店招设置，根据省、市、区相关规定，结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突出街区规划和业态需求，完善招牌设置管理规范，提升街区品质。

**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应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街区店牌店招进行统一规划及收集商户店牌店招设计方案，监管组织店牌店招设置人进行店牌店招的设置实施及日常巡查工作。

**区上下杭管委会**牵头组织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计公司等相关单位审核店牌店招设计方案；根据街区规划，负责店牌店招设置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店牌店招审核、查处等相关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店牌店招设计方案指导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街区内未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或未按照审核方案设置的店牌店招的查处工作。对违规设置店牌店招的商家进行约谈，责令商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违规设置的店牌店招予以强制拆除。

**店牌店招设置人**应及时向区上下杭管委会办报送店牌店招设置方案，并按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设置，同时应做好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对店牌店招进行日常检查，发现破损、陈旧的情况，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以确保安全。出现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等情况的，店牌店招设置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牌店招，并在拆除前二日向区上下杭管委会办抄报相关情况。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设置店牌店招原则上不宜出现以下情形：1.在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或在绿地及影响绿植、园林景观位置设置的；2.利用交通设施、危房、建筑物顶部及单独在外立面设置的；3.破坏街区风貌特色、建筑风格、损坏市容市貌、遮挡消防通道或窗口，影响消防救援，妨碍生产、生活的位置设置的；4.涉及商业侵权，重叠，使用简易材料设置的。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上下杭管委会，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四、加强燃气安全综合治理

**区建设局**负责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对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场所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的管道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区商务局**负责检查街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应知应会、燃气操作人员培训上岗、“三餐用气后关闭阀门”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督促落实。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有关部门发现移送的街区内餐饮场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情况，进行溯源治理并依法处罚。

**台江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街区内餐饮场所燃气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未使用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等情况进行排查，对违规用气的，依法处罚。

**属地街道牵头，会同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区上下杭管委会**对街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日常巡查，督促、指导餐饮场所人员按照相关燃气安全使用规程操作燃气设施，并会同区建设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动员、宣传、引导街区内燃气用户“气改电”。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本措施由台江区建设局负责解释。